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針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接獲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兩封傳票之公告(「訴訟」)。除另外說明，此公告中所用術語與之前所發公告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收到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福建漳龍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漳龍」)其中一宗控告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前主席鄭敦木先生之訴訟所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根據該裁定書，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批准福建漳龍的撤訴申請。

當福建漳龍對本公司提出的另一訴訟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 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琼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及趙木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及張鶴女士。